

# 繼承男女平等宣導計畫擬定及執行說明

## 一、緣起

行政院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處，以確保不同性別間能平等獲取各項資源，民法亦訂定男女享有相同之繼承權，惟本所 101 至 105 年繼承登記統計結果，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仍明顯低於男性，因此對於男女享有不動產平等繼承權之議題，仍有積極宣導之必要。

## 二、本計畫宣導方式及執行情形

(一)主動宣導繼承人：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公文或通知書中，檢附男女繼承平權之宣導，如有民眾至本所或電洽諮詢繼承登記相關事宜時，亦主動宣導男女平權觀念，讓繼承人準備辦理繼承登記之初，即思考男女繼承權均等之議題。

(二)藉本所各項活動宣導：以參與各項活動不特定民眾為對象，在第一線宣導民法對於男女性別繼承權平等之規定，宣導男女繼承平權，107 年 1 月至 2 月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約 700 人：

1. 107 年 1 月 4 日藉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之「**守護祖產 全面出擊**」桃園場活動，至現場張貼文宣、發放宣導品及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向民眾宣導地籍清理及未辦繼承等相關法令，現場參加活動人數約 250 人。

2. 107 年 1 月 17 日藉桃園市長青會舉辦之健康講座活動，辦理地籍清理暨未辦繼承法令、便民服務措施等宣導活動，現場參加活動人數約 300 人。

3. 107 年 2 月 24 日藉小檜溪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辦理未辦繼承法令、便民服務措施等宣導活動，現場參加活動人數約 150 人。

(三)請他機關協助宣導

1. 提供繼承登記及男女平權文宣予桃園戶政事務所，給除戶之民眾索取。

2. 請桃園區里辦公室協助張貼、發放文宣。

(四)深度訪談：依專家意見先行辦理深度訪談，了解是否確有不動產傳子不傳女之觀念，或該觀念形成之主要原因：

1. 邀請 10 位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或代理人)接受深度訪談，其中 3 位為地政士。

2. 10 件深度訪談案例中，7 件繼承案件仍算是偏向由男性繼承人繼承，理由是，照顧家裡長輩、祭祀的責任由男性繼承人承擔，所以由男性繼承人承接家產。

3. 3 位地政士表示，現在民眾觀念有慢慢地轉變，女性繼承到不動

產的比例有逐漸提高。

4. 受訪談的 10 位均表示自己以後的遺產會男女不偏頗的分配。

(五)問卷調查：藉以了解民眾對於繼承法令之認識，並將民法規定繼承人之應繼分、特留分概念帶入問卷中，藉此能於第一線宣導男女繼承平權觀念：

1. 107 年 2 月初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協助請申辦遺產稅之民眾填寫（計 200 份）。

2. 預計 107 年 3 月底請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將問卷交由申辦被繼承人除戶之民眾填寫（計 200 份）。

3. 本所預計於 107 年 6 月起請至本所洽公之民眾或地政士填寫（計 100 份）。

4. 嗣全數 500 份回收後，統計相關資料。

### 三、預期效益

期能透過繼承平權之加強宣導，逐步轉化不動產傳子不傳女之傳統觀念，保障女性繼承人之權益，提升女性繼承人繼承不動產之比例，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並間接促進家庭和諧。